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須先經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參考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三)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四)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五)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六)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七)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八)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6.0以上。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四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五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I、SSCI 等證明。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最高 2 點。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每場最高 2 點。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每次(場)最高 2 點。

a、執行政府部會或本校接待重要貴賓之正式宴會，每次（場）1 點。

b、執行研討會、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等大型餐會，每次（場）0.5 點。

(5) 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 1 點。

2、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國際性第一名，每次 3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 點。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全國性第一名，每次 2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 點。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a、擔任專業協會（或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餐旅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2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1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0.5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3 點。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每件（次）最高 1 點：

a、創業輔導案或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等，每件（次）1 點。

b、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每件 1 點。

c、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顧問，每件 1 點。

d、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者，每件（次）1 點。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